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如澄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任命何超為司法院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尹錫章署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鴻恩署交通部交通會審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慎夫署行政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許廷英

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協衷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卅一年八月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兼國民政府主計長之補並依法專指撥經費之指揮權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

專長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及
視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

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雇員之額遇有增減必

要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表之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

會計人員其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

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定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政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

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

及彙編事項

三、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及

登記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

編事項

六、關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

七、關於縣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

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故之指導監督

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

項會計憑證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省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事項

六、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製訂頒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信用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轉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人員之任免
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四、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
以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
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王計長及省政
府主席召集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
主席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政府會計處佐理人員員額表

省別	科長	專員	科員	辦事員	雇員
四川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二一五	二一五
廣東	三	四十八	三〇四	九一五	二五二
福建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二二二	二二〇
陝西	三	二四	二四一	九一五	六一九

浙江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三一三	一五一
安徽	三	二四	二四一	一八一	一五二
甘肅	三	二四	二四一	二一八	一〇一
廣西	三	二四	二四一	二七五	一五二
江西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六一三	一五二
湖南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九一五	六一九
湖北	三	四十八	二四一	九一五	六一九
河南	三	二四	二四一	九一五	六一九
貴州	三	二四	二四一	三一六	五八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王計長組織法及國民政府
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
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
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
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省政府
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
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

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

省政府會計處(室)僱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前條事務員亦得依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前兩條員額遇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會計處

(室)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畫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

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

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 關於縣(市)財政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研究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 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及載

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 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事項

九 關於理辦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

歲會計事項

十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

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僱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

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會計

處(室)與所在政府決定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

及省政府備案

前項派駐人員由會計室選定人選並由省政廳會

計處(室)任用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

格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

預算

第十二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

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簽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

則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

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額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公務員食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省糧價計算之每年準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省區過大省內各地糧價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院

第十條 各省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月報告行政院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其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類核定加成發給（例如基本數經核定為二百元薪俸額加成數核定為五成時支薪俸二百四十元者其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數為200元加120元共為三百二十元）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省內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每省得分

區核定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休額加成一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休額加成一戰時則得支領休額加成一

支領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

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知行政院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斗歸公支配並負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費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必需品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虛報重領或冒領

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罰

一、停止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所請清單必須由各主管負責或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及與科同等組織之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或一署總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按年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領清單並由主管長負責審核

重慶以外各機關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指代金戰時生活補助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定之糧價及各機關已經核定之人數或各該機關薪俸工資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墊發

發

第二十五條

實行本辦法前之經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本地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二十九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等項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

量預計表呈 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制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擬定預算糧計核委員會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徵實項下列撥不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彙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糧工程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彙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消算計劃書彙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 五、前項預計表由糧食部隨時觀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 六、財政部遵照 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撥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 七、各領糧機關收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應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接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 八、各地軍糧民食如有緊要不及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部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同級機關後即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部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并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 十、各省公署機關人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部糧食軍政三部核定之。
- 十一、專案儲糧工程糧等之作價及其繳納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部糧食軍政三部備案。
- 十三、糧食機關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則抵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到賬證交由撥糧機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
-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證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二十二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考查成績成績具成績考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開始計算。
- 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計算。
-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人事管理條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覆及擬議事項。

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考及之等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薪餉之發擬及福利之規制等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選調獎敘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依級之發給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二、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三、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十四、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十五、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十六、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十七、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十八、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十九、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二十、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二十一、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二十二、關於人事管理員委任。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

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該銓敘

項人員負責辦理，其有關之職務規程與其他通則

，並受本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七條 人事管理員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

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少，酌量

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

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

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

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

事管理員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

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主任以上職務，指根據

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

稱有規定并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

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

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

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

國另題

除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

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伍十元無論

是否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

第十條

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稱之服務

應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

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

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

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二、公職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

所列各款情事。

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

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

敘部核發登記證。凡居住該區域內者，均

得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該區域內者，均

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

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

敘部核發登記證。凡居住該區域內者，均

得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

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用，俟其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有分送姓名

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

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六二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為調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眷
屬隨任在後者能否支眷屬舟車費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
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合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
紀字第一八七九六號函開，「准實業部滄文字第一四四號
二號公函，為遵批錄送監察院呈，為調任赴任人員，
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任，兩眷屬隨任在
後者，能否支眷屬舟車費，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議結
果，會以依照修正國內出差費規則第十二條三兩條之
規定，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
該項修正規則施行以後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
眷屬為限，其舊已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現隨
任而援例請支。以上意見，具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七九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
予試辦合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國紀字第二九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

一日。順公字第一七九三五號函稱，查非常時期改善

公務員生活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自三十年七月施行以

來，迄今已逾一年，中間曾經一度修正，惟施行結果

，仍多窒礙難行之處，似非從新擬訂，不足以應事實

之需要，茲經本院根據過去執行原辦法之經驗，從新

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三十一條，提經本

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決議該項辦法，應於

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暨其施行細則，並應同時廢止，紀錄在卷，抄附公務

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請轉陳迅予核定，俾利施

行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

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

陳外，相應抄同該項生活補助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

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

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一第八〇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為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

員會議決准予試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國紀字第二九二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

一日順公字第一七九三六號函稱，查公務員戰時生活

補助辦法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通過，並另

案函請轉陳核定施行，查該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載，「

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

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

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

」依照前條規定，經提出本院第五八〇次會議決定，

自三十一年十月起，重慶市及遷建區公務員戰時生

活補助費基本數為三百元，按薪俸額加成之成數為薪

俸額五十元以下者，依其薪俸額十成計算，薪俸額在

五十一元以上者，除其中五十元仍按十成計算外，其

餘數按五成計算，例如薪俸額四十元者，戰時生活補

助費應為二百元，（基本數）加四十元，（按薪俸額

十成計算）共為二百四十元，薪俸額一百元，戰時生

活補助費為二百元，（基本數）加五十元，（按薪

俸五十元之十成計算）再加二十五元，（按薪俸五十

元以外餘數之五成計算）共為二百七十五元，薪俸額

一百五十元者，應為二百元，加五十元，再加五十元

共為三百元，餘類推，其各地之基本數及按薪俸

額加成之成數，另案核定，紀錄在卷，請查照轉陳

仰案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

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銀行外，並請
普發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週身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六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補增各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一案
函請查照由

准 國民政府 計處本年八月十一日滄統字第二八四號
函送四川等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請應用等由
准此查各省縣市中中央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已自本年四月份起
分別酌予增進經本院函令飭遵各在案茲查所送報告表中計
有陝西南鄭大荔兩縣東茂名縣河南陝縣其各該地卅年十月
份生活費指數均已超過重慶市卅年四月份指數自應援照前案
准予補增該地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該項補增生活補助費
均自本年四月份起發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省縣市中中央機
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表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王計處
附抄送各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
表一份

抄各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 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區別	專員所轄區市縣名稱	主計處編三十年七月份指數	增補生活補助費根數
陝西	第六區	南鄭，城固，洋縣，佛坪，西鄉，鎮巴，褒城，留壩，略陽，寧強，鳳縣，沔縣	南鄭指數二三.七	專員所轄區市縣在該地增補生活補助費根數
		平利，朝邑，華陰，大荔，華縣，澄城，渭南，韓城，白水，蒲城	大荔指數二三.三	同右
廣東	第一區	茂名，電白，化縣，信宜，廉江，陽江，陽春	茂名指數二三.三	同右
		河南	第十二區	陝縣，寶豐，閿鄉，唐，洛寧，新安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八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為改定西安成都等處增發生活補助費一案函請查飭遵辦事

查西安成都等處增發生活補助費一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茲查該案前經呈准行政院在案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七八九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准計函以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關所有平價米代金

之核發應按規章辦理一委函請查照由

准計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計字第二九九四號公函以查

遵照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關之發給平價米代金標準不一
致辦理手續亦多不合規定請迅予飭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
關所有平價米代金之核發應依照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
活辦法辦理如有變更必要亦應速為另定辦法以資依據等由准
此查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關其平價米代金之發給除核准另
定辦法者外餘均應按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滄一字第四三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准國庫局函為仍有支用機關未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將各

項經費一次提取再請查照并轉行遵照由

據國庫署案呈轉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五零一零號函

開：一案據本行長分行函以關於撥支款項向按照規

定開戶依法支付惟各機關對支領手續及公庫支票使用

法等多未明瞭雖經一再解釋仍多未能依法照辦並有一

二機關經費分開支票一次提取者實屬仍無異於直支款

項如拒付至再難免予受款人以庫方留難致誤要公之口

實報請查核並祈轉飭財部分行各機關應對公庫法合詳

加注意俾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公庫法施行已久各機關尚

未明瞭按照規章辦理者頗多對於推行公庫法不無影響

擬請再行飭各支用機關對於支領手續務應按照公庫

限表式填寫全部以俾查核

二、各機關於第一次填報此表時應將各機關各級人員完全列入

三、各機關各級人員已經填報者第二次填報時不必重填但有新任人員未經填報者必須列入

四、填列如超過一頁時可依照表式與紙接填在騎縫加蓋印章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統字六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為考績條例補充辦法各項所定獎金應由本機關支給仰知照由

令各統計處室

奉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考績字第一〇二號函開：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第二第三第六各項規定應給之獎金未詳註由何機關給與究當如何辦理似應劃一規定屬核復等由到部經以查該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六各項所定得給之獎金應由本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支給等語函查案除分行外相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八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二三八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准考選委員會電請開示本處及所屬機關擬於三十二年度內舉行之考試種類次數及名額於九月十五前見復一案擬分飭具報以憑核復並決議行案如下：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 法規類

(一)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湖南省會警察局等八機關會計室佐理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核意見通過

(二)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貴州省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會計股佐理人員名額表 同 右

(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貴州省糧政局會計室員額表 同 右

(四) 河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事務應否由該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兼辦 同 右

(五)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會計員應否改設會計主任 准改設主任職會計主任

(六) 僑務委員會統計事務增繁擬予分別加強機構以利推進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八) 四川省建設廳統計人員編制
見通過

(九)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及
會計局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十) 福建省法院會計處各級機關辦理
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列級列表
照原案通過

(十一) 湖南省建設廳煤礦局會計室組織
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照會局審核意見
令飭補送資料再
行核議

(十二) 各縣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主任人
員是否適用會計法第七十八條
之規定應負連帶責任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見通過

(十三)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擬擬廣東省非
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
標準草案
照審查意見令飭
知照

(十四) 准財政部咨以據江西省田賦管
理處呈請以該處會計人員暫用
切實分期訓練計其第一期
訓練人員准派作田賦人員任
用其第二期仍請准予續辦並請
依法以會計人員任用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見通過

(十五) 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將四
川省度量衡所會計室增設
主任一人派駐簡陽工廠辦事
准予照准
追
認

(乙) 任免類

(一) 經濟部採金局貴州省金礦探勘

會計局長陳維鈞辭職照准
缺額由毛鴻燾接充
追
認

(二) 派員民充任交通部鐵路
局工務第十四十五兩總段保管
處會計員
追
認

(三) 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主辦
會計人員
同
存

陸軍騎兵學校會計主任周汾另
用免職遺缺派謝炳禧代理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七臨時養
院會計主任李俊生辭職照准遺
缺派鄭行展代理
同
存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一休養院會
計主任黃膺鉅另用免職遺缺派
唐訓詢代理
軍政部第一後方醫院會計員劉
華培免職遺缺派錢檢代理
軍政部第三十八後方醫院會計
員朱煦另用免職遺缺派鄒杰代
理
軍政部第七十七後方醫院會計
員錢檢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一〇二後方醫院會計
員張煥另用免職遺缺派樊炳文
代理
同
存

(四) 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楊
志偉另用免職
同
存

(五) 設廣西省各縣會計室並擬
派主辦會計人員
同
存

(八) 設置廣西省富川縣政府會計室
并派張志剛代理會計主任

(九) 設置廣西省第一鑛務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劉振唐代理會計員

(十)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所屬學校主任
兼會計人員

(十一) 設置國立貴州大學會計室派李
耀代理會計主任

(十二) 設置第二中學會計主任派陸崇
祺代理

(十三) 設置湖北省會計師公會會計
室並派李恕忠代理會計員

(十四) 設置四川省立學校及縣政府會計
室並派會計人員

(十五)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十六)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十七)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十八)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十九)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二十) 設置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會計人員

(二七) 設置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張志剛代理會計主任

(二八) 設置交通部重慶驛運服務所會計室
並派張雲代理會計員

(二九) 設置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班會計室並派劉紀深代理會計員

(三〇) 設置甘肅省營機關主辦會計
室並派會計人員

(三一) 設置甘肅省銀行會計處
並派李樹夫為甘肅省貿易公會會計主任

(三二) 設置四川省政府社會處統計室
並派柯象峯元任統計主任

(三三) 其他類

(三四) 修正通過

(三五) 修正通過

(三六) 修正通過

(三七) 修正通過

(三八) 修正通過

(三九) 修正通過

(四十) 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三九次計會
 議常會由本計長主席除談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
 告：前准考選委員「電請開示本處三十二年內擬舉行之考
 試種類次數及名額一案業經本處三局擬訂列表函復查照矣並
 決議各家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

(甲) 法規類

(一) 河南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
 計核算改組及增設辦法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通過

(二)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四
 川省各縣中學校生辦會計人
 員案
 准各設會計員一
 人

(三)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將四川
 省水利局會計室增設一級及增
 設佐理員額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通過

(四)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貴州省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佐
 理員額案
 同
 右

(五) 廣東省政府函復對於廣東省糧
 政廳及新設會計室員額表意見
 案
 同
 右

(六)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呈擬江西省
 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令飭修正後再
 行核辦

(七) 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草
 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

(八) 陝西省縣政廳統計室辦事細則
 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

(九) 福建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
 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
 同
 右

(十)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分屬會
 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准予
 備案

(丙) 制度類

(一) 擬修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會計制
 度之一致規定草案
 交審計局審查

(乙) 任職類

(一) 擬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
 追
 認

(二) 社會部重慶實業救濟院會計員
 戴哲夫辭職經予照准
 同
 右

(三) 四派吳仲明為交通郵政會計員
 同
 右

(四) 擬置福建省振興會籌款委員會
 計室並派毛卓高代理委任職會
 計主任
 同
 右

(五) 陝西省涇陽縣土地測量隊結束
 派會計員董思智經予免職
 同
 右

(六) 空軍幼年學校會計室准暫緩成
 立原任會計主任黎銘青經予另
 用免職
 同
 右

(七) 擬置並任免司法部所屬機關主
 辦會計人員
 同
 右

(八) 擬置江西第二監獄會計室並派
 張家傑代理會計主任
 同
 右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
陳世清等職事遺缺移派該室候
補書記官張紹甫暫代

(二九) 擬派周邦德代理軍政部實驗酒
稅會計主任

(三〇) 擬派符時重代理航空委員會第
三處機製造經費會計主任

(三一) 擬設置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會
計室並派童桂元為會計主任

(三二) 擬設置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會計主任

(三三) 擬設置江西省金礦廠會計員劉
惠德等職照准遺缺派鄭惠哲
暫行代理

(三四) 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設置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
總管理處會計室並派謝鏡澄為
會計室主任

設置交通部川湘聯運處會計員
並派童傳俊為會計課課長

設置交通部嘉陵江運輸處會計
課並派胡世華為會計課課長

擬派查任為交通部成都材料庫
會計員

交通部陝甘聯運處改組為甘
新綏聯運管理分處原任該幹
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
分處會計課課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交通部儲糧運輸幹線改組為儲
糧運輸管理分處原任該幹線
會計主任吳厚昌擬改派為該
分處會計課課長

交通部贛縣材料庫會計員原任
吳長年准予免職遺缺擬派吳傑
人充任

交通部寶雞材料庫會計員派張振
楷充任

(三五) 擬設置農林部第一場營農場會
計室並派周壽祺代理會計主任

(三六) 擬設置社會部勞動局會計室並
派楊恩賜代理會計主任

(三七)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院所屬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設置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王德玉為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王維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會
計室並派曹玉京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轉運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譚照伯代理會計員並兼辦
統計事務

擬派高第法院會計員郭壽春辭
職照准遺缺由志誠代理

(三八) 擬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
主辦會計人員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設置四川省三縣縣山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李公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重慶縣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並派尹叔聰代理會計員
 (二九) 擬設置貴州省清鎮縣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並派周行代理會計員
 (三〇) 擬設置青海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任會計人員案
 (三一) 擬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任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眉山中學校會計主任並派李若愚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成都師範學校會計主任並派先賢職照准遺缺派戴耕
 (二四) 代理
 四川省立江中學校會計員顧憲縣縣照准遺缺派諸雅輝代理
 設置四川省立涪陵中學校會計主任並派林若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宜賓師範學校會計主任並派侯文德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並派顧先職遺缺派劉玉叔代理
 (二五) 擬設置西康省立康定師範學校會計主任並派劉永標代理會計員
 (二六)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所屬機關主任會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省立醫院會計室並派甯爾康代理會計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八) 擬設置陝西省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並派張德基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立醫專附屬學校會計主任甯爾康代理會計員
 (三四) 擬設置貴州省所屬機關主任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聯合觀察室會計主任並派劉建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合作業務代辦局會計主任並派時英校代理會計員
 (三五)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任會計人員案
 (三六) 擬改派王光甸暫行代理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主任職會計主任並派該員原任該團委
 (三七) 擬設置福建省各機關主任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社會處會計室並派林大彬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並派陳康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立醫院會計室並派俞維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立研究院會計室並派派嚴步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福州市政籌備處會計室並派嚴廷祥代理會計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設置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並派黃其祿代理會計主任

(三八) 擬任最高法院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同 右

廣東曲江地方法院統計員周炳漢出缺遺缺派林瓊樓暫行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員派譚明代理

寧夏高等法院統計主任丁志誠另用免職遺缺派金維顯代理

(三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謝傑民另用免職遺缺擬派本處統計局主任徐選科暫行兼代

(四〇) 擬設貴州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同 右

(四一) 擬設湖南省各區專員兼保女司公署及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同 右

(四二) 擬派劉勳倫代理僑務委員會主任職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原任該會會計員本職 同 右

(四三)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陳春麟辭職照准遺缺擬派陳鶚代理 同 右

(四四) 擬設中國茶業公司會計室並派黃輝義為會計主任 同 右

餘略

正午十二時散會

業務通訊

召集各機關統計人員第二次話談會

本處統計局鑒於邇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大部擬訂完成統計機構漸臻充實為促進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工作之展開共謀策進藉收思廣益之效而利統計事業之推行起見擬於本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召集中央各院部會署處及重慶市政府等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開談話會并邀請本處秘書室統計局會計局派員參加由局長吳大鈞主席報告此次會議要旨繼提出重要統計事項討論：(一)如何供給編製三十二年度國家預算之參考統計數字(二)財政收支統計方案之擬訂與推行問題(三)各機關公務統計案如何能全部如期完成問題(四)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之按期造送問題(五)重慶市及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方法之檢討(六)抗戰期間人口傷亡財產損失估計方法之研討(七)各機關組織員額津給之統計應如何辦理(八)關於統計資料之造送審核登記整理與彙報之程序等八項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分別報告有關意見及困難問題隨時由主席逐一加以解釋並提示問題之重心及工作進行之步驟最後並指示今後統計工作須力求合作羣策羣力篤宏統計之實效此次會議以討論問題較多至下午五時許始行散會云。

